

全国 **税务系统公务员**

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计划 与统计

董秀薇 主编

HUI SHOU JI HUA YU TONG JI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计划与统计

主编 董秀薇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计划与统计/董秀薇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3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0117-279-5

I. 税…

II. 董…

III. ①税收收入-经济计划-教材

②税收收入-经济统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027 号

税收计划与统计

主编 董秀薇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31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117-279-5/F·225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 审 说 明

《税收计划与统计》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供税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使用,也可供中等税务学校税收等专业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董秀薇、王奇志、李笑兰、赵敬文、国家税务总局郑文敏。全书由主编董秀薇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会计师李家梅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前 言

《税收计划与统计》一书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写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要求税收计划管理工作形成新的观念、新的理论和新的工作方式;1994年开始实行的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有适应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新税制运行的计划管理;1993年开始运作的社会经济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办法的改革以及1999年起开始实行的企业经济类型分类改革,要求税务统计工作运用新指标、新口径;征管改革和现代化管理的新形势,要求使用先进计算机工具和科学的传输方式;税务机构改革的实际,要求教材适应两套税务机关的培训;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培训的需要,要求教材具有适合专业培训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上述新情况对教材编写的要求。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三章由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王奇志编写、第二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计统司郑文敏编写,第

四、五章由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李笑兰编写,第六章由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董秀薇编写,第七章由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赵敬文编写。全书由董秀薇主编,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李家梅任主审,国家税务总局计统司赵兴玉、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同志参加了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恳请读者雅正。

作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计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计划的概念、性质、职能作用和分类.....	(1)
第二节 税收计划管理工作的任务、要求和基本 工作制度.....	(11)
第三节 税收计划指标口径.....	(15)
第四节 税收计划管理体制.....	(59)
第二章 税收计划的编制与分配	(65)
第一节 税收计划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65)
第二节 经济税源的调查、预测和重点税源管理	(71)
第三节 税收计划的编制方法.....	(90)
第四节 税收计划的分配与落实.....	(113)
第三章 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	(121)
第一节 税收计划检查分析概述.....	(121)
第二节 税收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分析的基本方法.....	(144)
第三节 税收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分析报告.....	(151)
第四章 税务统计概述	(163)
第一节 税务统计的概念和职能作用.....	(163)
第二节 税务统计的任务、要求和工作制度	(166)
第三节 税务统计指标体系与口径.....	(171)
第四节 税务统计资料的整理与积累.....	(186)
第五章 税务统计调查	(196)
第一节 税务统计专门调查.....	(196)

第二节	税务统计报表·····	(201)
第三节	税务统计报表表式和指标口径·····	(211)
第六章	税务统计分析·····	(273)
第一节	税务统计分析概述·····	(273)
第二节	国民经济指标体系及指标解释·····	(289)
第三节	税务统计分析的基本方法·····	(336)
第四节	税务统计分析报告·····	(352)
第七章	税收计划与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373)
第一节	税收计划与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概念、意义 和功能及工作制度·····	(373)
第二节	基层税务机关的计划、统计工作的计算机 应用·····	(378)
第三节	税收计划与统计现行软件简介·····	(383)
第四节	计划与统计资料整理及积累的计算机应用·····	(385)

第一章 税收计划概述

第一节 税收计划的概念、性质、 职能作用和分类

一、税收计划的概念

计划是指人们为了达到一定预期目的,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活动所做的部署和安排。

国民经济计划是指国家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对未来一定时期国民经济的主要活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部署和安排,是国家指导和管理经济的基本手段,在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中,主要包括社会发展、国民收入、工业、农业等综合财政计划内容,而综合财政计划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国民经济计划在价值形态上的反映。在综合财政计划中,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是综合财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税收计划则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尽管它不是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中的一个主要指标,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却有极为特殊的地位。

税收计划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

1. 国家预算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税收计划的地位,如每年一次人代会除了审议和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外,还要审议和通过国家预算和决算,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形式来确定国家预算,而不是作为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一个部分就足以说明了其特殊的地位。

2. 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可以左右整个财政收支计划。没有税收就没有财政收入,也就更谈不上支出。

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现行税收政策以及客观税源的发展变化情况,对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税收收入的测算、规划与控制。测算就是对税收数据和有关经济指标进行计算和推测;规划就是根据测算的结果进行安排和部署;控制就是税收计划要有度,不能过大,也不能太少,要符合经济发展和客观经济规律。税收计划是全体税务干部在一定时期为之奋斗的目标,是衡量税收工作质量的主要标志,通过下达税收计划来指导和推动组织收入工作,通过分析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提高征管质量,考核整个税收工作。因此,可以说税收计划工作是税务部门的指挥中心,是各级领导的参谋和耳目,也是整个计会工作中最主要的职能之一。

二、税收计划的性质

(一)税收计划性质的含义

税收计划的性质是指计划的指令性和指导性。

指令性计划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性性质,并由国家直接安排必须确保完成的计划。计划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下达的计划均为指令性计划;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根据特殊需要及个别部门仍然下达指令性计划。

指导性计划是指国家只规定方向,不强制执行,只起指导作用的计划。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指导性计划在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下达的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实行,不论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除个别部门必须保留的计划外,都将逐渐取消。

(二)现阶段国家税收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的划分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预算法》和分税制财政体制及两套税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把“中央级收入”和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两税”收入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国税系统,并要求确保完成。由于国税系统组织的收入中既有共享收入也有地方级收入,因此,各级地方政府在编制预算时,也对国税局下达一部分地方级计划,由于国税系统垂直管理的特殊性质,这一计划对国税部门来说就是指导性计划。对于各省级地方税务局来说,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对地方税务系统来说,上级下达的税收计划为指导性计划,而本级人大通过的预算安排则是指令性计划。

(三)正确认识税收计划的特殊性质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国民经济计划都属于指令性计划,税收计划的指令性无可非议。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税收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所决定,相对来说,不论国税计划还是地税计划都具有指令性质。这是由于:

1. 市场经济并不等于取消计划,市场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有它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而在我国刚刚建立起来还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初期,要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育、完善,必须要有总体的计划指导和国家的宏观调控,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特殊地位的税收计划不仅不能消弱,还应得到加强。

2. 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家预算一经立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有法律性质,必须严肃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作为其组织成分的税收计划当然也具有法律性质,必须严肃对待,绝不能抱着收多少算多少,忽视计划,放任自流的态度。

3. 国税计划和地税计划都属于指令性计划,特别是国税计划更具有法律效力,有更强的约束力。国税计划是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家预算的一部分,地税计划是各级地方人大批准的地方预算的一部分,因此都具有法律性质。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国税部门承担组织全部中央级收入和部分地方级收入任务,完成国税计划是

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不可缺少的经济手段,是国家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的必要条件。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完成国家计划中的“两税”计划,既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财力,也保证了地方财力的返还,对平衡整个财政收支及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税收是喂养政府的奶娘”。没有按计划完成税收任务,等于国家、政府没有了必要的资金来源。

三、税收计划的职能作用

在新的形势下,正确认识税收计划的职能作用,是做好税收计划工作的前提。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职能作用:

(一)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收入作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稳定、可靠的特点,现阶段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财政收入将更多地依赖于税收这一手段。税收计划在国家财政预算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预算一经立法机关批准,就具有法律性,必须严肃执行,因此,税收计划的完成与否,对于国家预算能否实现平衡,能否从财力上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都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是保证国家预算能否实现的关键所在。

(二)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一定时期内组织收入的奋斗目标。税收计划既是税务机关的奋斗目标,也是每个税务干部为之积极工作的动力,它促使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个中心,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挖掘税源,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各级税务机关都要及时将上级下达的税收计划,全额分配到下级税务部门,落实到基层征收单位和每个税务干部,使他们明确自己所肩负的任务和承担的责任,从而努力工作,保证税收计划顺利完成。

(三)税收计划是检查和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税收计划

是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税收法规为依据,参照历史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测算下达的,相对具有实际性,它作为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严肃性和稳定性,一经确定一般不做调整,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保证完成。税收计划的执行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税务部门和税务干部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也反映着税务执法水平的优劣。因此通过对税收计划执行的检查分析,就可以找出征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有利于采取措施、挖掘潜力,起到督促税务部门严格按税法办事的作用。

(四)税收计划是间接调控和反映经济运行的重要指标。税收计划作为国家宏观计划的一部分,通过确定一定时期内税收收入的政策规模,可以间接调控经济运行;通过税收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可以综合反映当期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便于决策部门根据情况,采取措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稳步发展。

四、税收计划的分类

掌握税收计划的分类,便于我们认识和执行、完成税收任务,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计划的复杂性。对税收计划的分类,也有利于我们了解各种计划的含义,以便正确贯彻政策,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一)按时间划分,税收计划可分为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

1. 长期计划

长期计划一般指计划期限为五年、十年或十年以上的计划,这类计划确定税收发展的方向、战略目标,是一种纲领性和发展战略性的计划。如“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期发展计划都属于长期计划。

制定长期计划是十分必要的。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需要确定一个明确的目标,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计划,而这一长期计划的实现必须要有国家财力的保证,因此,也就要求我们与之相适应地编制出国家的长期财政计划,而财政收入计划又主要是税收计划。长期计划在计划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它能够确切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各项税收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政治、经济任务的具体化,对动员和鼓舞全体税务干部起到巨大作用。

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编制一个长期的税收计划有较大困难,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财税体制的改革的稳固,税收长期计划的作用将更充分地体现。

2.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属于中期计划,是长期计划的执行计划,是税收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也是各级税务部门考核下级的主要计划指标,年度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好当年的各级次、税种、项目、重点品目之间的收入,并使之平稳,拟定实施计划的具体措施。因为有长期计划作战略指导,五年计划为主要形式,在年度计划安排上应允许有一定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从目前来说,年度计划是税收计划的主要形式。

3. 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

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属于短期计划。税务部门除了编制年度计划外,每个季度和月份还要安排执行计划。国家和省级税务部门一般不安排季度和月份计划。市及市以下税务部门都要安排季度或月份计划,并报省局备案。季度执行计划的特点:一是便于考核,它是在税收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考核收入进度和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二是便于及时指导工作。它能及时配合税政措施与征收管理,有步骤地推动组织收入工作。三是灵活性大,季度执行计划,可以因时因地制宜,方式比较灵活,可以采取分配任务或下达控制指标的办法。月份计划除了具有以上特点外,更大

的长处在于能使收入较为均衡地入库。

(二)按性质可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1. 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质并由国家直接控制的计划。税收会计统工作制度中指出:“年度税收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应当维护计划的严肃性。计划一经确定,各级不得随意变动”。这是因为,年度税收计划确定分配下达后,同时也就纳入了国家预算,成为各级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当国家预算报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就具有不可动摇的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不能再作调整,以保持它的严肃性。近年来,税收的指令性计划形式有“必保计划”、“考核计划”等。

2. 指导性计划

指导性计划是指国家只规定方向、要求或一定幅度的指标,不强制执行,是起指导作用的计划,税收的指导性计划形式主要有“超收计划”、“奋斗目标”等。这类计划和指令性计划不同,有的是和实际税源相差甚远,或多或少;有的是为了某种需要追加一块任务。所以指导性计划的强制性和法律效力比指令性计划弱。

(三)按空间和决策权限序列可划分为国家计划、地方计划和基层计划

1. 国家计划

国家计划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编制的税收计划。国家税收计划是国家根据国家预算需要安排的,是国家税收收入的宏观计划。国家计划要按照税种、地区、级次分别编制,并做到税种之间、地区之间、级次之间平衡。按年对下分配。

2. 地方计划

地方计划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市地级税务部门编制的税收计划,具体又分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计划和市地计划(指地级市)。省和市税收计划都必须以上一级税务局下达的税

收计划为依据。根据本省(或本市)实际确定的计划。一般情况下对中央级和两税收入要全额下达,确保完成。其他税种的地方级可以结合省、市地方财政预算的需要进行编制。

3. 基层计划

基层计划是指基层税务征收机关编制的税收计划。基层计划也必须以上一级税务机关下达的计划为依据进行编制。由于基层征收机关是第一线的工作单位,也是税收计划的具体执行者,所以,它的计划是否切合实际,对于组织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基层征收单位应按照上一级税务机关下达的计划要求编制好年度、季度及月份计划,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完成和超额完成税收计划。

(四)按预算级次划分又可分为中央级收入计划和地方级收入计划

中央级收入计划是指收入划归中央一级所有的税收计划,当前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中央税和共享税中的一定比例为中央级收入计划。

地方级收入计划是指收入划入地方所有的税收计划。地方级收入计划又具体分为省级计划、市地级计划和县(区)级计划及乡镇级计划,中央级计划和地方级计划的划分是根据财政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

(五)按工作考核要求和国家政策的特殊需要,可分为经常性考核计划和单独考核计划

1. 经常性考核计划

主要指上述我们已经介绍过的各种计划,它是需要按时编制上报、按要求贯彻实施、按规定检查和考核的计划,是税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单独考核计划

主要指在某个时期,某种情况下,由于国家政策和部门工作的特殊要求而进行考核的计划。由于这类计划所具有的特点,不能

按正常计划考核,在编制和执行过程中,要与财政部门紧密结合,共同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单独考核计划主要有“个体税收计划”、“个人所得税计划”、“出口产品退税计划”、“涉外税收计划”等。

(六)按征管范围又可划分为国税计划和地税计划

1. 国税计划

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主要由省以下国税系统组织实施完成的税收计划。从1995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向各省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下达计划,这个计划分配的依据是按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机构分设后国税、地税征管范围的划分确定的。按征管范围划分,国税系统负责征收的税种主要有:

消费税

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3%部分)

地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所得税

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

中央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出口产品退税

中央企业参股的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按照这一征管范围,国税系统的分税种计划主要有:

国内消费税计划

国内增值税计划

中央营业税计划

其他中央税收计划(主要包括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所得税和外商投资及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中央级部分)

涉外企业所得税地方级计划

国有中央企业所得税计划

2. 地税计划